#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录

1.	前言	1
2.	释义	3
3.	基金的基本情况	8
4.	基金份额的发售与认购	10
5.	基金备案	12
6.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3
7.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8
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36
10.	基金的托管	38
11.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39
12.	保本	40
13.	基金的投资	54
14.	基金的财产	66
15.	基金资产的估值	67
16.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73
17.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75
18.	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77
19.	基金的信息披露	78
20.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83
21.	违约责任	86
22.	争议的处理	87
23.	基金合同的效力	88
24.	其他事项	89
25.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90

# 1. 前言

-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1、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 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
- 2、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3、订立《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三)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 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 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

为准。

《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或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 2. 释义

- 在《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 指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或本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发售公告:指《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 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 9、《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3、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4、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 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7、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8、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20、基金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21、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 22、担保人: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为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担保人,指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或基金保本周期内增加或更换的保本担保人
-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宣传推介、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4、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 25、直销机构: 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 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7、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 28、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29、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31、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基金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

办理交易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32、《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 33、《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4、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个月
  - 35、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6、保本周期: 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即3年
- 37、保本周期到期日或到期日: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为第一个保本周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38、持有到期: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內一直持有所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 39、保本金额: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以公司届时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 40、保本:指本基金第一个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41、保本赔付差额:指根据《基金合同》,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 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 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以及在其后各保本周期

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 42、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指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
  - 43、担保: 指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 44、保证合同: 指担保人和基金管理人签订的《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 45、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46、日:指公历日
  - 47、月:指公历月
- 48、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有效申请的工作日
  - 49、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50、开放日: 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51、赎回开放日: 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的工作日
  - 52、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53、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合同》如 无特指,则不包括过渡期申购
- 54、赎回: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55、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 56、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57、巨额赎回: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 58、元: 指人民币元
  - 59、基金收益: 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

# 用后的余额

- 6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61、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62、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 6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64、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的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 65、《业务规则》: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有关各方共同遵守
- 66、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 3.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依照保证合同,通过运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在基金 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 (五) 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六)担保

本基金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范围为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 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 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 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保本金额。担保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八)基金的募集金额上限

人民币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指

定媒体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 80 亿元,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的 5%,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 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中列示。

(十)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十一)基金保本周期

三年。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 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4. 基金份额的发售与认购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发售公告。

#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 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 3、发售对象

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4、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办法参见发售公告。

#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 1、认购费用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 5%。本基金的 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 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2)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3)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将按照《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的规定,参照行业惯例,结合市场实际情况收取。具体费率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
  - (三)基金份额认购原则及持有限额
  - 1、基金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3、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 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 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基金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 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等相关公告。

# 5. 基金备案

#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官予以公告。
- 3、《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 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二)基金募集失败

-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 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6.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 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 其基

金份额申购、赎回采用的份额净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 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 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 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若保本周期到期后,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 下一保本周期,持有期应从下一保本周期开始重新计算;
-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本基金转入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 6、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 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包括该日)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基金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 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 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以及保本周期到期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 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或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 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申购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赎回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 7、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 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 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 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 (七)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 1. 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 2. 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 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 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或某些申购。
- 6、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6个 月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 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或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赎回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 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部分顺延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赎回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

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赎回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 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 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 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少于两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 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或者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 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基金管理人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 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十二)过渡期申购的特别规定

- 1、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前的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的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和过渡期申购费用根据公司届时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期的保本条款。
- 2、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将根据担保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确定并公告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规模上限,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相关公告的处理规则。

#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

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费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 (十五) 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他合理原因,可以暂停该业务或者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

#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 (十七)其他情形

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的除外。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应拒绝该部分基金份额

的赎回申请、转出申请、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的转托管。

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办理除上述业务以外的其他交易业务。

# 7.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管理 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依照有关规定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 (7)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 (8)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0)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1)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 (1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 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0) 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2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 托管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27)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28)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义务。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应 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并要求担保人在收到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将代偿款项划入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代偿款 在期限内未划入指定账户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
  - (2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成立时间: 1992年8月1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4.3479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获得基金托管费;
-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5)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6)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 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7)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8)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 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9)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 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9)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8)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19) 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0)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2)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自依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时,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 追偿:
  - (10)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 (7)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 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账户名称 而有所改变。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二)召开事由
  -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到期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在某一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但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因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已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况除外;
- (8)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9)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保本周期内, 当确定担保人已丧失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更换新的担保人;
  - (5)某一保本周期结束后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 (6)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
  - (7)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8)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9)《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10)《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11) 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 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四)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送达时间和地点;
  - (7)表决方式;
  -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表决方式,并在 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 方式和联系人、表达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1、会议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
-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书面的方式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 1)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 2)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 和公证机关的监督 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 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和统计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 4)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

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 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 (1) 议事内容为《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的间隔期。
-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 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 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 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 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 2、议事程序

#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其代表进行授权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
-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 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 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 公告。

-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八)计票

- 1、现场开会
-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 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 不影响计票的效力及表决结果。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 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担任监督计票人员。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

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其基金管理资格的;
- (2)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撤销或依法宣告破产;
- (3)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者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3)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 (4) 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财产;
- (5)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 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 (7)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退任后,应原任基金管理人要求,本基金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的;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撤销或依法宣布破产;
- (3)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者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 托管人形成决议:
- (3) 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 (4)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财产;
- (5)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 (四)新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37

# 10. 基金的托管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 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 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11.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 (一)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账户;
  - 2、取得注册登记费;
  -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照有关规定 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四)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造成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监管部门和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 5、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转托管和提供其 他必要服务;
  -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12. 保本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3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3101

法定代表人: 陈国安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3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 人民币

净资产: 2003209736.36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经济合同的担保;个人消费信贷担保;汽车消费信贷担保;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信息咨询。其他担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二00七年四月三日,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资产完全控股的全国性国有担保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亿人民币,净资产逾二十亿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北京,目前已在全国设立了13家分公司和2家办事处与2家子公司(香港—中海信达控股集团与台湾—中海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是大陆目前在香港与台湾的唯一担保机构)。截止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南京,广州,海南,安徽、重庆,大连等地担保房地产、风力发电、矿产、金融等多个项目,担保规模累计逾百亿人民币,进入同行前几名,在全国上千家担保公司中,综合实力名列前茅。

# 二、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截止 2011 年第一季度, 我公司在保责任余额 1, 172, 000, 000. 00, 其中保本基金在保余额为 360, 000, 000. 00。截止 2011 年第一季度, 我公司总资产 2, 288, 189, 050. 51; 净资产 2, 003, 209, 736. 36。

三、保证合同

鉴于: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本合同中,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包含该持有人的净认购金额对应份额与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所折算成的基金份额部分)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 (一) 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金额为其认购并持有 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利息之和。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81亿元人民币。

-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 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转换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 (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 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保本金额。
-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 (三) 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 (四)除外责任

下列情形之一,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1、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保本金额。
-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 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 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 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担保人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

任。

-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 (六) 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合理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 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 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如有)。 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 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 (七)担保费的支付

-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 2、担保费支付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1/当年日历天数。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九) 其他条款

-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 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由基金管理人、担保人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基 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 3、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全面履行了其在《基金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本合同终止。
- 4、担保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担保或保本保障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另行签署书面保证合同。

# 四、保证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保证费收取方式:保证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每日保证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提目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日历天数。

保证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保证费。担保人收到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 五、保本

# (一)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

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 的利息收入之和。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保本金额的确定以公司届时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 (二)保本周期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三年,即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

## (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 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 2、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还是转型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 (四) 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 1、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的;以及在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的。
-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 4、在某一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 5、在某一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6、在某一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 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 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六、保本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

(一) 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 "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 将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 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 (二) 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方式
- 1、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
- 2、在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做出如下选择:
  - (1) 赎回基金份额;
  - (2) 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可转入的基金将另行公告;
- (3)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型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 人将提前进行公告。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型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

基金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补差费用;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和转型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认购费用。

- 5、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方式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到期后,如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方式为转型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日期为到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 6、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 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并提前公告。
- 7、在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 入申请。
- 8、基金赎回或转换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 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 9、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 保持为现金形式(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 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 费。

### (三) 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本日)之后,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还是转型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 2、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差额的,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清偿的金额以及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后的5个工作日内主动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金额一次性足额划入本基金在托管银行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

该差额支付给基金持有人。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本《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的相关约定向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请求解决。

3、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下一工作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 (四) 过渡期和过渡期申购

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 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 (2) 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3) 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 (4) 过渡期申购费率

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在届时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5) 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 (6) 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 (7) 过渡期内,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 形式(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过渡期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 排变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 (五)下一保本周期资产的形成

# 1、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

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 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 金份额持有人;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 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 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 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 持有人。

对于投资者认购或者在特殊情况下经基金管理人报监管部门备案后接受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 2、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相应基金份额在 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 (六) 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申购(包括转换转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 (七)下一保本周期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经折算的基金份额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的,如果下一保本周期到期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 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则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并由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保本保障。下 一保本周期保本金额为: 经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 (八)转型后的"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 1、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 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 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2、保本周期届满,如本基金转型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打开申购,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予以公告。
- 3、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在特殊情况下经基金管理人报监管部门备案后接受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转型后的"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目前一工作目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 (九) 保本周期到期相关业务公告

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就有关到期的上述事宜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保本周期到期处理方式的有关业务规则、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型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法律文件、申购赎回安排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修改相关规则,此等事宜的相关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 七、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节所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 (一)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 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 (二)担保人与基金公司签订《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

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保本金额。担保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当确定担保人已丧失继续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更换新的担保人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的担保人必须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的资质和条件。基金管理人与新的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担保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担保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四)如果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且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保证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清偿的金额以及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款项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金额支付给基金持有人。若担保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未主动履行担保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持有人有权直接就差额部分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追偿。担保人将清偿款项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担保责任,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

- (五)除本部分第八节所指的"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以及《保证合同》中所列明的免责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担保责任。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担保人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的:
-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 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 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六)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而定),该方将免于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罢工、政治动乱、战争等事件。

(七)保本周期届满时,担保人同意继续提供保本保障,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将另行签署书面《保证合同》。

# 八、更换担保人

保本周期內更换担保人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确定担保人已丧失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下更换新的担保人除外)。担保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

# 1、提名

新任担保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基金管理人提名的新任担保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担保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

# 3、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担保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执行。

# 4、签订《保证合同》

更换担保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

# 5、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更换担保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 6、交接

原担保人职责终止的,原担保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保证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办理保证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应及时接收。

保本周期內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 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任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13. 基金的投资

# 一、保本周期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依照保证合同,通过运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在基金 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 (二)投资理念

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按照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CPPI)对债券和股票等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实现投资组合保值增值。

####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安全资产(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资产)和风险资产(股票、权证等权益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CPPI)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标。CPPI 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它主要是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修正风险资产的可放大倍数(风险乘数),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一段时间以后的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达到对投资组合保值增值的目的。在基金资产可放大倍数的管理上,基金管理人的金融工程团队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根

据 CPPI 数理机制、历史模拟和目前市场状况定期出具保本基金资产配置建议报告,给出放大倍数的合理上限的建议,供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作为基金资产配置的参考。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对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的配置,该层次以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即风险资产部分所能承受的损失最大不能超过安全资产部分所产生的收益;另一层为对风险资产部分的配置策略,依据稳健投资、风险第一的原则,以低风险性、在保本周期内具备中期上涨潜力为主要标准,构建风险资产组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这两个层次的策略进行调整。

CPPI 的投资步骤可分为:

第一,根据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的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折现率确定当前应持有的保本资产的数量,即确定组合的价值底线;

第二, 计算组合的现时价值超过价值底线的数额, 即安全垫 (cushion);

第三,本基金主要根据市场中长期趋势的判断、数量化研究等来确定风险资产与安全垫的放大倍数,即组合的风险乘数:

第四,根据组合的安全垫和风险乘数确定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并将相当于安全垫特定 倍数的资金规模投资于风险资产,以创造高于最低目标价值的收益,其余资产则投资于保本 资产上;

第五,适时调整资产配置。本基金将根据数量分析、市场波动等对风险资产与保本资产 的比例将进行动态调整,确保风险资产实际投资比例不超过风险资产投资比例上限。

根据 CPPI 进行资产配置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在投资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投资组合调整规则及参数的合理设计,结合基金管理人基于基本面因素分析而得出的关于股票、债券等市场预期收益及风险的判断,优化资产配置,实现基金保本增值的目标。

##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可转债以外的债券组合根据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按照剩余存续期与本基金剩余保本周期限相匹配的原则,采取买入并持有的长期 投资策略,以回避利率风险及再投资风险,实现基金资产保本目标。 第二,在期限与基金剩余保本周期限匹配的前提下,根据久期、凸性、信用级别及流动性等因素,选择相对投资价值更高的债券。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构建本基金组合的基本配置,以实现组合避险增值的目标。

#### (1) 利率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 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制 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 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 (2) 信用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债券信用风险评定需要重点分析企业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效益等财务信息,同时 需要考虑企业的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着重分析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评估其违约风险水平。

# (3) 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信用等级、流动性、 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主要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企业(公 司)债券进行投资。

####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同时具有股票特性与债券特性,确保基金最低资产保存底线不被击破,同时避免在市场处于熊市末端因基金资产完全转变为债券资产而丧失市场随后反转的投资机遇。 因此,本基金将投资于可转换债券。但是,由于可转换债券风险收益特性明显不同于债券资产,因此,本基金投资的可转换债券纳入权益类资产计算。

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

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

# 4、股票投资策略

#### (1)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在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可直接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对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将采取行业配置与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 a. 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运行情况、国内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等政策取向,深入分析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政策影响,并结合行业景气分析,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特别是国家重点扶植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

#### b. 个股精选策略

上市公司持续的现金收益和盈利的稳定增长前景是股价上涨的长期内在推动力。本基金在个股选择中将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理性地分析中国证券市场的特点和运行规律,用产业投资眼光,采用长期投资战略,辅以金融工程技术,发掘出价值被市场低估的,具有长期增长能力的公司的股票,买入并长期持有,将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潜力最大程度地转化为投资者的长期稳定收益。

#### (2)新股投资

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价差,从而使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股票 (IPO)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 5、 权证投资策略

为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将在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并基于谨慎原则适度进行权证投资。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

二、转型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目标、范围、理念、策略

## (一)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投资收益。

# (二)投资理念

通过分析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类别资产的相对价值变动,侧重各类资产的投资价值评价,对基金资产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对基金资产进行积极、主动的灵活资产配置,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

#### (三)投资范围及组合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四)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基于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对基金资产进行灵活资产配置,在市场上涨阶段中,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

# 2、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股票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或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合理价格买入并进行中长期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具体包括行业分析与配置、公司财务状况评价、价值评估及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等过程。

# (1) 行业分析与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产业竞争结构、近期发展趋势等数方面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盈利能力及投资吸引力进行评价,并根据行业综合评价结果确定股票资产中各行业的权重。

一个行业的进入壁垒、原材料供应方的谈判能力、制成品买方的谈判能力、产品的可替 代性及行业内现有竞争程度等因素共同决定了行业的竞争结构,并决定行业的长期盈利能力 及投资吸引力。另一方面,任何一个行业演变大致要经过发育期、成长期、成熟期及衰退期 等阶段,同一行业在不同的行业生命周期阶段以及不同的经济景气度下,亦具有不同的盈利 能力与市场表现。本基金对于那些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与投资吸引力、在行业生命周期中处于 成长期或成熟期、且预期近期经济景气度有利于行业发展的行业,给予较高的权重;而对于 那些盈利能力与投资吸引力一般、在行业生命周期中处于发育期或衰退期,或者当前经济景 气不利于行业发展的行业,则给予较低的权重。

#### (2) 公司财务状况评估

在对行业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进行评估。结合基本面分析、财务指标分析和定量模型分析,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筛选,剔除财务异常和经营不够稳健的股票,构建基本投资股票池。

# (3) 价值评估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发展的预测,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方法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内在价值,同时结合股票的市场价格,挖掘具有持续增长能力或者价值被低估的公司,选择最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 (4) 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

综合定性分析与定量价值评估的结果,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股票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水平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

#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专业研究人员分别从利率、债券信用风险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

## (1) 利率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 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制 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 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 (2) 信用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债券信用风险评定需要重点分析企业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效益等财务信息,同时 需要考虑企业的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着重分析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评估其违约风险水平。

# (3) 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信用等级、流动性、 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主要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企业(公

# 司)债券进行投资。

# 4、可转换债券投资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之一。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 5、权证投资策略

为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将在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并基于谨慎原则适度进行权证投资。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基金。

# 三、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制"管理模式,建立了严谨、科学的 投资管理流程,具体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 等全过程,如图1-1所示。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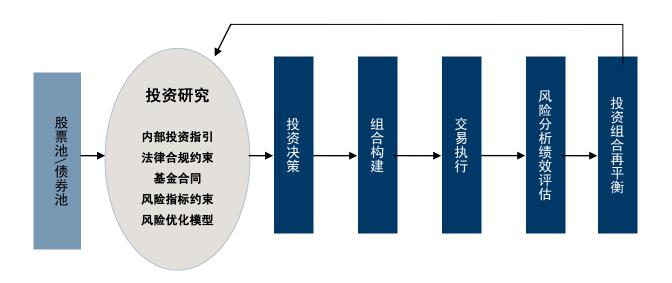


图 1-1 投资管理流程

## 1. 投资研究

研究员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 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各基金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 资决策支持平台。

#### 2. 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并审核其他涉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基金经理在公司总体投资策略的指导下,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规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 3. 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权限范围内,评估证券的投资价值,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 4. 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 5. 风险分析及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抄 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并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

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6、投资组合再平衡。

基金经理根据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结果,结合自身投资组合情况、宏观研究结果、债券 市场分析、行业分析结果及最新的公司研究,在风险优化目标下,对投资组合进行交易、调 整、优化、再平衡。

四、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4)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 5%以上;
  - (5)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7) 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8)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
- (9)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4)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持有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3

- (1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 (16)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的组合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投资不再 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 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五、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六、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 不当利益。

七、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 14. 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 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15. 基金资产的估值

#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 (二)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 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 (三) 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和负债。

(四) 估值方法

- 1、股票估值方法:
- (1) 上市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 ④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2、债券估值方法:
-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 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7)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8)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3、权证估值方法:
-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 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 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 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4、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责任方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2、差错处理原则

-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 (2) 差错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 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 (6)如果出现差错责任方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差错责任方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 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 ①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 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 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②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共同承担;
- ③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 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 外公布。非因托管人原因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④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 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7)项、 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16.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及诉讼费;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2%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 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保本周期内,保证费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 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到期操作期间及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3、上述(一)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 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 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17.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 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 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 5、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本基金转型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目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6、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所需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代为支付,具体业务规则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转型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18. 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基金合同》生效所在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分别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通知基金托管人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9.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 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代销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 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保证合同》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1)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3) 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4)《保证合同》作为保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附件,并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一同公告。

#### 2、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目的次日,通过网站、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目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 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 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机构;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7)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

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至少一家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 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 20.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 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 2.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到期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在某一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但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因歇业、 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已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况除外;
- (8)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9)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保本周期内, 当确定担保人已丧失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更换新的担保人;
  - (5)某一保本周期结束后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 (6)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
  - (7)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8)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9)《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 (10)《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11)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3.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 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 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

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 (9)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保存。

# 21.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 损失等。
-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 (三)《基金合同》当事一方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四)因当事人之一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 (五)由于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 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 造成的影响。

# 22. 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 23.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一)《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二)《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三)《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相关监管部门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四)《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基金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 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 24. 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 25.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时,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 追偿:
  - (10)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 (7)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 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依照有关规定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 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 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 (7)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 (8)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10)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1)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 (1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

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 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0) 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2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 托管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27)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28)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义务。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应 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并要求担保人在收到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将代偿款项划入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代偿款 在期限内未划入指定账户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
  - (2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获得基金托管费;
-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5)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 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6)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 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7)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8)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 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9)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 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9)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 宜;
  -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94

- (18)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19) 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0)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2)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二)召开事由
  -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到期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在某一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但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因歇业、 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已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况除外;
- (8)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9)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 (1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保本周期内,当确定担保人已丧失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更换新的担保人;
  - (5)某一保本周期结束后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 (6)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
  - (7)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8)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9)《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10)《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11)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 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表决方式,并在 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 方式和联系人、表达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1、会议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
-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书面的方式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 1)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 2)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 和公证机关的监督 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

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和统计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 4) 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 (1) 议事内容为《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的间隔期。
-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 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 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 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 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 2、议事程序

###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其代表进行授权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
-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 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 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 计票

### 1、现场开会

-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 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及表决结果。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由公

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担任监督计票人员。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决定。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 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 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 5、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本基金转型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6、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所需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代为支付,具体业务规则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转型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2%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 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保本周期内, 保证费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 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到期操作期间及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安全

资产(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资产)和风险资产(股票、权证等权益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二)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4)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5%以上;
  - (5)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7) 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8)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
- (9)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4)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持有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16)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的组合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投资不再 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 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 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三)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 规定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 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 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 2.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到期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在某一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但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因歇业、 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已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况除外;
- (8)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9)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 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保本周期内, 当确定担保人已丧失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更换新的担保人;
  - (5)某一保本周期结束后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 (6)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
  - (7)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8)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9)《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 (10)《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11) 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3.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 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 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 (9)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保存。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基金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

签订日: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

签订日: 年 月 日